

南臺科技大學
日夜間部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規格表)

附件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零時止共 2 年				
保險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含)以上			
	校園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含)以上			
殘廢保險金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級	理賠	100 萬(含)以上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20 萬(含)以上 第二年 20 萬(含)以上 第三年 30 萬(含)以上 第四年 30 萬(含)以上		
			第二級	理賠	90 萬(含)以上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含)以上 第二年 15 萬(含)以上 第三年 25 萬(含)以上 第四年 25 萬(含)以上
	第三級				理賠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5 萬(含)以上 第二年 15 萬(含)以上 第三年 25 萬(含)以上 第四年 25 萬(含)以上
			第四級		理賠
			第五級	理賠	60 萬(含)以上
	第六級		理賠	50 萬(含)以上	
	第七級	理賠	40 萬(含)以上		
	第八級	理賠	30 萬(含)以上		
	第九級	理賠	20 萬(含)以上		
	第十級	理賠	10 萬(含)以上		
	第十一級	理賠	5 萬(含)以上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理賠		25 萬(含)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定期給付		
	1. 不分治療項目, 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 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給付 5 萬元(含)以上。2.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 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給付。		(1) 一般病房保險金: 每日 500 元(含)以上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含)以上 (3)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含)以上 (4) 癌症住院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含)以上		
意外門診保險金	1. 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 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5 千元(含)以上。2.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 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給付。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每次 7,500 元(含)以上		
其他醫療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含)以上			
	重大傷病保險金	每人 30,000 元(含)以上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每人 150,000 元(含)以上			
備註	1. 退學學生原則為: (1)註冊前辦理退學者, 不需繳交保險費用(2)註冊後辦理退學者, 將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2. 每週指定一天, 一次兩小時, 派員至學校服務; 收件檢查學生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及申請保相關事宜諮詢。 3. 若因代表學校至外地參加活動或比賽身故, 須給付「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事故保險金」。 4. 發生事故二年內可申請理賠。 5. 畢業生保障至畢業當學年之 8 月 31 日止, 不需再額外繳交保費。 6. 參加對象: 具南臺科技大學學籍之學生及未具學籍之教育實習學生。 7. 如有特殊限制須在合約書上詳細註明。				



